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6月29日第31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配合洲際貨櫃中心暨紅毛港遷村)案」審議案

決 議:本案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六條「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之住宅區,應自建築線退縮2公尺建築···,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,···。前開退縮部分應予植栽綠化(含喬木,如附圖)退縮部分以透水性鋪面處理。」修正為「供紅毛港遷村使用之住宅區,應自建築線退縮2公尺建築···,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等阻隔性設施,···。前開退縮部分應予適度植栽綠化,且以透水性鋪面處理。」外,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(三民區部分)細部計畫部 分第五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四種住 宅區及機關用地(第48期重劃區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,餘照案通過:

- (一)都市計畫圖暨計畫書之變更內容示意圖請規劃 機關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之變更 計畫圖例規定製作。
- (二)本案臨機關用地北側 8 公尺道路,請予留設 2 公尺人行步道。

第三案: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(草案)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涉及層面很廣,請都發局再組專案小組研討,成 員包括吳副主任委員濟華、謝委員宏昌及相關專家學 者參與,於30日內修正草案後再議。

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鼓山國中學校用地(鼓山區 01 文中 44)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、住宅區」 研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組專案小組研議,小組召集人由林委員仁益擔任 ,成員包括魯委員台營…等人;請教育局會同都發局 再提供國中學校用地使用通盤檢討資料後,送專案小 組討論。

九、審定案件

第一案:本市第四十期鼓山區龍華段自辦市地重劃實際負擔公共 設施用地之比率不足部分以繳交代金方式補足審定案。

決 議:依「修正『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通盤檢討)案 』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」:「左列情形之一者,其 負擔比例得以代金方式繳納:1.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 之私有土地,其所有權人於該變更範圍內別無其他土 可提供負擔,且全區土地足夠分配者。2.變更後全區土 地面積足夠分配,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上 擔比例面積後,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者。3.其他特 殊情況,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」本案經 檢討與上開第3款「其他特殊情況」不符。(理由:就 法規解釋而言,上開第3款「其他特殊情況」,應指與 第1款及第2款性質相類之情形;本案與第1款及第2 款之情形並無性質相類可言。) 十、散會時間:下午5時50分。